

新北市蘆洲區 社會救助概況分析

(資料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新 北 市 蘆 洲 區 公 所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新北市蘆洲區社會救助概況分析

目次

壹	、 前言.....	1
貳	、 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2
參	、 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	3~4
肆	、 本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概況.....	5
伍	、 身心障礙者扶助.....	6
陸	、 本區災害救助概況.....	8
柒	、 結語.....	9

壹、前言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是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並協助其自立，又謂之公共救助，亦為所得維持政策之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水準。爰社會救助法第一條規定：「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其社會救助的目的，於消極面是「安貧」，係照顧及維持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而積極面是「脫貧」，係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自立生活。

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及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讓貧病、孤苦無依及生活陷入困境者獲得妥適照顧，並協助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者自立，脫離貧窮困境，提升其生活水準，減緩國民所得差距擴大。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條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目前政府針對低收入戶推行的救助項目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部分負擔醫療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生育補助、教育補助、補助承購或承租國宅、住宅借住、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另為協助低收入者自立，並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積極性之項目，使其得以自立更生及改善生活環境。此外，也持續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提供其基本生活需求。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本區近三年低收入人口數由 100 年 3,219 人（佔總人口比例 1.62%）增加至 102 年 3,430 人（佔總人口比例 1.72%），戶數亦由 100 年 1,154 戶（佔總戶數比例 1.74%）增加至 102 年 1,219 戶（佔總戶數比例 1.79%）。

本區各年低收入戶人口

年度	年底 人口數	低收入戶 人口數	佔總人口 比率(%)	年底 總戶數	低收入 戶數	佔總戶數 比率(%)
100 年	198,373	3,219	1.62	66,457	1,154	1.74
101 年	199,490	3,618	1.81	67,478	1,308	1.94
102 年	199,426	3,430	1.72	68,130	1,219	1.79

102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縣市	類別及條件			102 年度最 低生活費
新北市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11,832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參、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里 別	低 收 入 戶							
	總計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總 計	1,219	3,430	6	6	84	188	1,129	3,236
正義里	20	55			1	4	19	51
中原里	32	83			2	2	30	81
中路里	31	86			2	4	29	82
光華里	34	91			3	7	31	84
保佑里	31	77			5	10	26	67
水湳里	57	149			4	10	53	139
樓厝里	27	73			1	1	26	72
鷺江里	29	80			2	5	27	75
恆德里	42	85	3	3	4	7	35	75
溪墘里	24	71			1	4	23	67
樹德里	35	98			3	7	32	91
保和里	27	79			3	8	24	71
仁復里	12	33			—	—	12	33
得勝里	41	86			2	2	39	84
南港里	39	111			1	3	38	108
永樂里	46	132			2	6	44	126
永康里	51	148			5	12	46	136
信義里	30	97			1	6	29	91
玉清里	25	69			3	5	22	64

參、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里 別	低 收 入 戶							
	總計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復興里	26	79			2	2	24	77
水河里	60	267			1	5	59	262
仁愛里	29	74	1	1	2	4	26	69
忠義里	15	43			-	-	15	43
九芎里	39	103			2	4	37	99
中華里	24	60			5	9	19	51
得仁里	22	65			1	4	21	61
仁德里	43	109			3	4	40	105
仁義里	42	87			6	12	36	75
光明里	39	120			1	1	38	119
得新里	13	43			2	8	11	35
長安里	47	135			3	7	44	128
民和里	27	62	1	1	1	1	25	60
忠孝里	10	39			1	1	9	38
福安里	16	54			1	1	15	53
永安里	27	79			2	6	25	73
延平里	35	90			-	-	35	90
成功里	44	129	1	1	4	12	39	116
永德里	28	89			2	4	26	85

肆、本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概況

低收入戶經新北市政府資格審核通過後，除每月可向政府請領相當金額作為生活費用之補助外，新北市政府亦針對低收入戶之老人生活津貼、喪葬、急難救助、以工代賑方面提供生活照顧。其中「急難救助」是指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使其得以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性措施，而「以工代賑」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下表為本區近三年低收入戶扶助概況，顯示各項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逐年增加，其中 102 年較 100 年增加者以急難救助增加 192 萬 8,080 元為最多，其次為老人生活津貼增加 74 萬 8,800 元，再次之為喪葬補助增加 60 萬元。

年度	老人生活津貼		喪葬補助		急難救助		以工代賑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100 年	385	2,682,000	18	540,000	114	2,271,000	—	—
101 年	458	3,142,800	21	630,000	132	3,582,000	—	—
102 年	527	3,430,800	38	1,140,000	178	4,199,080	2	33,354

伍、身心障礙者扶助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之弱勢族群，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福利措施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有逐年增加趨勢，其佔區內總人口比例由 100 年之 3.33% 增加至 102 年的 3.87%。

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分佈

	蘆洲 區年 底人 口數	比 例 (%)	身 心 障 礙 人 口 總 計	視 覺 障 礙	聽 覺 機 能 障 礙	聲 音 或 語 言 機 能 障 礙	肢 體 障 礙	智 能 障 礙	多 重 障 礙	重 要 器 官 失 去 功 能	顏 面 損 傷	植 物 人	失 智 症	自 閉 症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平 衡 機 能 障 礙	頑 性 癲 癇 症	因 罕 見 疾 病 而 致 身 心 功 能 障 礙 者	其 他
100 年	197,793	3.33	6,595	275	630	88	2,262	616	681	832	34	26	165	113	737	26	44	25	41
101 年	198,373	3.41	6,757	295	629	90	2,295	628	657	878	39	25	186	118	741	25	40	29	82
102 年	199,490	3.87	7,729	293	653	99	2,368	656	650	955	38	21	205	122	775	22	38	34	800

二、身心障礙人口扶助項目

身心障礙人口生活扶助大致分為三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生活輔助器補助，其中「生活補助」是針對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民之家的身障者，所提供之生活費，而「托育養護補助」分別是指身障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民之家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年度	生活補助		托育養護補助		生活輔助器補助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0 年	2,080	7,280,000	204	27,628,800	468	4,604,212
101 年	2,306	9,757,000	212	11,112,960	450	4,840,920
102 年	2,218	9,407,000	232	11,452,960	572	4,584,784

陸、本區災害救助概況

災害救助是政府對遭遇災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災民進行搶救及救援的一項社會救助，其目的是透過救助，使災民擺脫生存危機，亦使災區的各種生產活動及生活儘快恢復正常。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而災害救助可分為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住屋毀損等各項救助。下表為近 3 年本區遭受災害之救助情形，其中因火災而造成民眾傷亡者年年發生，足見正確用電及預防觀念需加強宣導教育。

本區近年災害及救助金額

年度	災害種類	受災人數			安遷救助		財務受損影響生計者	救助金額(元)
		臨時收容災民數	死亡	重傷	戶數	人數	戶數	現金
100 年	火災	—	1		1	5	—	300,000
101 年	火災	—	1		1	1	—	220,000
	風災	—	—	—	—	—	1	10,000
102 年	火災	6	1		5	14	5	280,000

柒、結語

因社會急速變遷，經濟結構迅速轉型，家庭型態轉變及弱勢族群多樣性，造成失業人口、單親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日益增加，本區低收入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由 100 年的 1.62% 增加至 102 年的 1.72%，各項社會救助業務亦呈現增加趨勢，顯示本區弱勢族群的生活結構仍未改善，相對政府在社會救助財政支出上也逐年增加；然而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必須更積極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者，使其脫離困苦生活，達到自力更生之境。

社會救助是以人性化，溫馨、自然、實在及體貼家庭照顧者重擔之角色為出發點，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為扶助方法，最終目標為維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並確保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新 北 市 蘆 洲 區 社 會 救 助 概 況 分 析

編 印/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地 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5號

電 話/ (02)2281-1484 分機240~24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7月

